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HW2025060601 (ZYSH-2025-0035)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

#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4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71

#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60601（ZYSH-2025-0035）
- 2、项目名称：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
采购项目名称	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项目简要描述	本次采购为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以满足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暂存需求，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杜绝实验室废弃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5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9.5万元
供货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付，交付地点：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06月20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06月20日起至2025年06月25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

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日。**

####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七、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魏俊强、刘晶晶

电话：021-52797856

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b>项目名称：</b>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p> <p><b>公告发布媒体：</b>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a href="http://czzx.fudan.edu.cn">czzx.fudan.edu.cn</a>）、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xxgk.fudan.edu.cn">xxgk.fudan.edu.cn</a>）</p>
2	2	<b>采购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4	4.2	<p><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b>所属行业：</b>工业</p>
5	8	<b>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8时（北京时间）
6	17.1	<p><b>响应保证金：</b>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9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17.3、17.4。</p> <p><b>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b>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p> <p><b>响应保证金递交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p> <p><b>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b>响应保证金汇款账户：</b></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响应保证金-ZYSH-2025-0035”
7	18.1	<b>响应有效期：</b> 唱价后90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b>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b>响应截止时间：</b>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
11	24.1	<b>唱价时间：</b>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b>响应文件解密时限：</b>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b>唱价信息确认时限：</b>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踏勘	<b>本项目不组织踏勘</b>
16	其他	1. <b>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b> 无 2. 本次采购为首次采购，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的3.5条款。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但大于等于1家时，将进行2家或1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6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审价格10%的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各种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3. 响应报价**

13.1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价。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唱价与评审**

###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 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是否存在供应商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 (2)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671015888

####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 35.5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60624505，传真：010-60624505-840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1	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	1项	49.5万元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纸质版扫描件为准（供应商自拟编辑的文档不予认可），若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纸质版扫描件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的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纸质版扫描件为准（供应商自拟编辑的文档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6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二、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以满足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废弃物的暂存需求，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杜绝实验室废弃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 采购产品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或规范：

#### 1. ★国家强制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 GB 3836 爆炸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 (3)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192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 其它标准

- (1)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2) 12D401-3 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
- (3)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4)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5)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6)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7)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8)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9)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 (10)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1) JGJ 91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

###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规格要求（L\*W\*H）：长宽高不小于L15.0m\*W3.0m\*H2.8m。

2. 结构和材质要求：

2.1 暂存柜设有化学废弃物暂存间、生物废弃物暂存间。化学废弃物暂存间长不小于4.5米，由操作区（长不小于1.5米）和储存区（长不小于3米）组成，各开一扇可从内部打开的防火防盗门。生物废弃物暂存间长不小于10.5米，设防火防盗主门、防火逃生门各1扇。全柜整体具有防腐、防爆、灭菌等功能。柜体的颜色及安全警示标识应满足用户要求。

2.2 ▲整柜通过防火认证，防火时间不小于90分钟。

2.3 ▲整柜通过防爆认证。

3. ★系统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分类储存系统、防爆电气系统、温度控制系统、通排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消毒杀菌系统、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称重系统、漏液回收系统、个人防护系统。

4. 分类储存系统：化学废弃物暂存间配置开放式货架2排2组，货架分为四层（可调整每层高度），每层承重 $\geq 300\text{kg}$ ，每层有可拆卸防护栏以及防渗漏托盘。生物废弃物暂存间配置冰柜（不小于450升）一台。

5. 防爆电气系统：柜内所有电气设备、线路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防爆标准。

6. 温度控制系统：化学废弃物暂存间配置1.5P防爆空调，生物废弃物暂存间配置3P防爆空调，温度控制在 $\leq 26^{\circ}\text{C}$ 。

7. 通排风系统：柜内靠下方设有通风百叶窗，内部增加防虫鼠网；同时加装自闭式防火装置，当环境温度达到 $70^{\circ}\text{C}$ 时进风口自动关闭。化学废弃物暂存间和生物废弃物暂存间各有一套通风装置，需与智能控制系统联动，当柜内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可自动启动排风功能。

8. 废气处理系统：设有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开启后废气排放标准应符合GB1926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最新标准，并出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编制的相关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VOCs挥发性有机物、氨等。

9. 消毒杀菌系统：生物废弃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灯管照射杀菌；配置专用灭菌机；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化学杀菌。

10. 消防系统：柜内设有防爆烟雾报警器；柜体配有自动灭火装置，覆盖整个柜体内部；配置消防柜和灭火器，室内外灭火器数量不少于6个。

11. 防雷防静电系统：柜体装有防雷、防静电及接地装置，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自带报警功能。

12. 视频监控系统：柜体内外均设有红外高清监控摄像头（化学废弃物暂存间3个、生物废弃物暂存间2个，柜外3个），像素  $\geq 400$ 万，监控范围覆盖柜体内外，不留死角，其中柜内摄像头为防爆型；监控需与校内的总监控系统对接；视频监控记录带储存记忆功能，可记录至少一个月的监控数据。

13. 智能控制系统：柜内设置温湿度传感装置、VOCs 浓度传感装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监测传感装置等；可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对各传感装置进行实时监测，可自动进行处理意外情况，可以声光报警及远程报警。

14. ▲智能称重系统：配置联动称重设施，称重量程不小于100KG；至少支持录入废弃物数据及称重数据信息，并自动打印入库标签条码，标签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自动形成电子入库台账；支持对废弃物扫码出库，自动形成电子出库台账；系统支持与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漏液回收系统：柜体有漏液回收功能，地板设有集液槽，漏液经由集液槽内的漏液管接到漏液桶，用于收集漏液。

16. 个人防护系统：设置个人安全用品防护箱，包括特种防护服、防护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柜体外配置一套紧急冲淋洗眼器，紧急冲淋洗眼器通过专业认证。

17. 设备基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尺寸和强度与设备配套，不低于C20 水泥浇筑，厚度  $\geq 200$ mm，指定位置预留2个废液坑，负责实施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管道、网络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线桩，预埋管道，电缆线等，确保设备能够实现设备所有功能要求。

#### （四）质保、售后服务等要求

##### 1. 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

1.2 供货商对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应予以确认；

1.3 供货商承担涉及基座、安装、环保要求等所有工作；负责安装的企业应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设备验收标准由双方共同商定，并按相关的规定执行必须的验证；

1.4 设备安装完毕后，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发生破损与短缺等问题，或存在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供货商负有全责必须予以更换与补缺，贻误了原定的交货期，则每天按设备总价的1%给予用户赔偿；

1.5 对用户人员（至少2人）进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等现场培训，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1.6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及以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上门维护并在标书中标明上门维修的费用及维修常用零部件的价格；

1.7 供货商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以及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1.8 售后响应不及时处罚措施：

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时，若出现响应不及时现象，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

第一次发生，则需缴纳违约金5000元；

第二次发生，则需缴纳违约金10000元；

第三次发生，则需缴纳违约金20000元，以此类推。

因售后响应不及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除缴纳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含配件）须为全新未拆封原装正品（须提供对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3. 供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与地点：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付，交付地点：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3.2 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3 交货方式：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技术培训

供应商需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时间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5天内完成技术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

#### 5. 人员配备

5.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经验丰富，项目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需提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项目经理需提供近年2025年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在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

5.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

5.3 该项目安装涉及到的高处、动火、吊装等作业，施工人员均需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许可证。

#### 6. 包装、运输要求

供货商负责，合法合规要求执行，无其他特殊要求。

####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提出整套系统在工作运行中可能出现的紧急、突发情况，并提供针对紧急、突发情况所作出的应急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的工作。

#### 8 其他：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五）主要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指标：按照学校验收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3. 违约责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货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成交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 成交人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6. 成交人需承担验收环节涉及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六）其他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百分之60，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百分之40；

#####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枫林校区东区治道楼后边空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买卖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 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款

金额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

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

法律效力上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W2025060601(ZYSH-2025-0035)），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总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响应函 .....	45
响应报价汇总表 .....	46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	4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9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	50
业绩一览表 .....	51
服务人员一览表 .....	52
供应商声明 .....	53
其它 .....	55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1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报价汇总表

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

3.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  
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  
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  
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  
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  
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  
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供应商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枫林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XX页（示例）	报价XXXX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XX~XX页（示例）	业绩X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2
保证金递交凭证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6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8
其它 .....	69

#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评审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三)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三、初步评审

(一)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二)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三)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四)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五)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四、详细评审

(一)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二)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50。
2	业绩	3	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个有效项目业绩为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内容页、签署页，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响应-重要技术指标	12	综合评审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三）技术规格要求】中的▲重要指标（非标记“★项”）指标参数（共3项▲）的逐条响应，每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针对采购文件要求中的重要指标进行评审，评审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响应-一般技术指标	7	综合评审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三）技术规格要求】中的一般技术指标（非标记“★、▲项”）（共14项）参数的逐条响应，每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0.5分，最高得7分。 注：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审核依据是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服务能力1	2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项目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的1分，最高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能力2	4	响应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且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 人员技术能力一般，项目经验缺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人员技术能力差，无经验，分工模糊，难以与需求匹配的不得分。

7	服务能力3	3	<p>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认可委或认监委官网上打印。</b></p>
8	实施方案1	6	<p>针对响应文件安装调试对接方案评审：</p> <p>提供的安装调试对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提供的安装调试对接方案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实施方案2	1	<p>针对响应文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评审：</p> <p>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实施方案3	1	<p>针对响应文件项目人员管理、质量管理方案评审：</p> <p>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实施方案4	4	<p>负责安装的企业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有一项满足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12	售后服务承诺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有详细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有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质保期	2	<p>响应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14	应急预案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安全可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	---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三）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四）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底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五）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二）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 六、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

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